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四條：權責單位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 1.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 2.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 3.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 (如 ADR) 或債券 (如 ECB) 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

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

(三)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每筆交易額度	每日交易額度
總經理	USD 2M(含)以上	USD 4M(含)以上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USD 2M	USD 4M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交易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八條： 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審計委員會之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 董事會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